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天霖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商銀）前於民國95年間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95年7月10日以95年度裁全字第1172號裁定准予其提供擔保後就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07,89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以95年度執全助字第591號事件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【含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2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1/2）、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】，嗣寶華商銀將前揭債權轉讓與相對人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該保全事件之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。又寶華商銀已將其對聲請人之債權移轉予相對人，有相對人102年12月24日更生確定匯款通知、收回明細清單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桃院司聲卷第25、27至31頁）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就所欲保全之請求提起訴訟。揆諸

01 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洪雅琪